



181012050439

检测报告

(2024)恒远检(水)字第(171)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29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季子钦、仲启明	采样日期	2024.03.14			
分析人员	周海阳、马旭、朱云洁等	分析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15-20 其余项目: 2024.03.14-15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苯胺类、硫化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评价依据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编制: 丁施敏 						
复核: 仲启明 						
审核: 季子钦 						
签发: 周艳丹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pH、色度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B24031401	7.8	64	17	0.631	0.10
		SB24031404			—		
	第二次	SB24031402	7.7	55	12	0.532	0.08
	第三次	SB24031403	7.8	69	15	0.603	0.12
	均值或范围			7.7-7.8	63	15	0.589
排放标准限值或范围			6-9	≤80	≤50	≤10	≤0.5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色度	苯胺类	硫化物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B24031401	5.94	13.2	5(浅黄透明，7.8)	0.25	0.01L
		SB24031404					
	第二次	SB24031402	5.30	12.1	5(浅黄透明，7.7)	0.22	0.01L
	第三次	SB24031403	5.72	14.5	5(浅黄透明，7.8)	0.27	0.01L
均值			5.65	13.3	5(浅黄透明，7.8)	0.25	<0.01
排放标准限值			≤15	≤20	≤50	≤1.0	≤0.5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浅黄、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L”表示检测值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数值为相应项目检出限； 4、SB24031404 与 SB24031401 号样为现场平行样，检测误差符合质控要求，结果示值为两者均值；悬浮物样品无现场平行样。						

以下空白

附表一：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便携式酸度计	F2	HYO-046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总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HYT-005
总磷、硫化物、苯胺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氧仪	YSI58	HYT-010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硫化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报告结束———



181012050439

检 测 报 告

(2024) 恒远检 (气) 字 第 (08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3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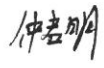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季子钦、仲启明	采样日期	2024.03.14
分析人员	吴欣娅、周海阳等	分析日期	2024.03.14-16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甲苯、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分析方法：见附表二		
评价依据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排放限值。
编制：丁施敏  复核：仲启明  审核：季子钦  签发：周艳丹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锅炉排放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3.14
排气筒高度	45 米		锅炉建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锅炉型号	SZL15-1.25-SCI YLL-8000SCI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1			/
含湿量	%	3.1			/
烟气温度	℃	109.5	109.1	109.5	/
烟气流速	m/s	6.8	7.0	6.9	/
烟气含氧量	%	10.2	10.1	9.9	/
燃料种类	-	生物质			/
折算系数	-	1.11	1.10	1.08	/
烟气流量	m ³ /h	43259	44531	4389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53	31279	3080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35	3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38	42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5	1.09	1.2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1	2.44	2.4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68	2.6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6	0.075	/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4031455	QB24031456	QB24031457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当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印花(中间)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采样日期	2024.03.1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静电+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含湿量	%	3.2			/
烟气温度	℃	30.5	30.2	30.1	/
烟气流速	m/s	8.3	8.5	8.6	/
烟气流量	m ³ /h	33794	34609	35016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845	30591	30962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甲苯排放速率	mg/m ³	<2.24×10 ⁻⁵	<2.29×10 ⁻⁵	<2.32×10 ⁻⁵	≤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kg/h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mg/m ³	<2.24×10 ⁻⁵	<2.29×10 ⁻⁵	<2.32×10 ⁻⁵	≤0.7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42	2.2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4	0.069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3.14	3.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1	0.096	0.100	≤3
甲苯样品编号	/	QB24031485	QB24031486	QB24031487	/
二甲苯样品编号	/	QB24031485	QB24031486	QB24031487	/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4031459	QB24031460	QB24031461	/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B24031475	QB24031476	QB24031477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1.5×10 ⁻³ mg/m ³ ; 2、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东印花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3.1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静电+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含湿量	%	3.3			/
烟气温度	℃	32.2	32.5	32.3	/
烟气流速	m/s	10.5	10.2	10.6	/
烟气流量	m ³ /h	42752	41530	4315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492	36389	37840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甲苯排放速率	mg/m ³	<2.81×10 ⁻⁵	<2.73×10 ⁻⁵	<2.84×10 ⁻⁵	≤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kg/h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mg/m ³	<2.81×10 ⁻⁵	<2.73×10 ⁻⁵	<2.84×10 ⁻⁵	≤0.7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27	2.31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3	0.087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46	2.2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0	0.086	≤3
甲苯样品编号	/	QB24031488	QB24031489	QB24031490	/
二甲苯样品编号	/	QB24031488	QB24031489	QB24031490	/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4031463	QB24031464	QB24031465	/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B24031478	QB24031479	QB24031480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2、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西定型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4.03.1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含湿量	%	3.5			/
烟气温度	℃	38.8	38.2	38.6	/
烟气流速	m/s	5.3	5.5	5.6	/
烟气流量	m ³ /h	7342	7619	7758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88	6538	6648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甲苯排放速率	mg/m ³	<4.72×10 ⁻⁶	<4.90×10 ⁻⁶	<4.99×10 ⁻⁶	≤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kg/h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mg/m ³	<4.72×10 ⁻⁶	<4.90×10 ⁻⁶	<4.99×10 ⁻⁶	≤0.7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28	2.29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34	2.2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5	≤3
甲苯样品编号	/	QB24031491	QB24031492	QB24031493	/
二甲苯样品编号	/	QB24031491	QB24031492	QB24031493	/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4031467	QB24031468	QB24031469	/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B24031481	QB24031482	QB24031483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2、当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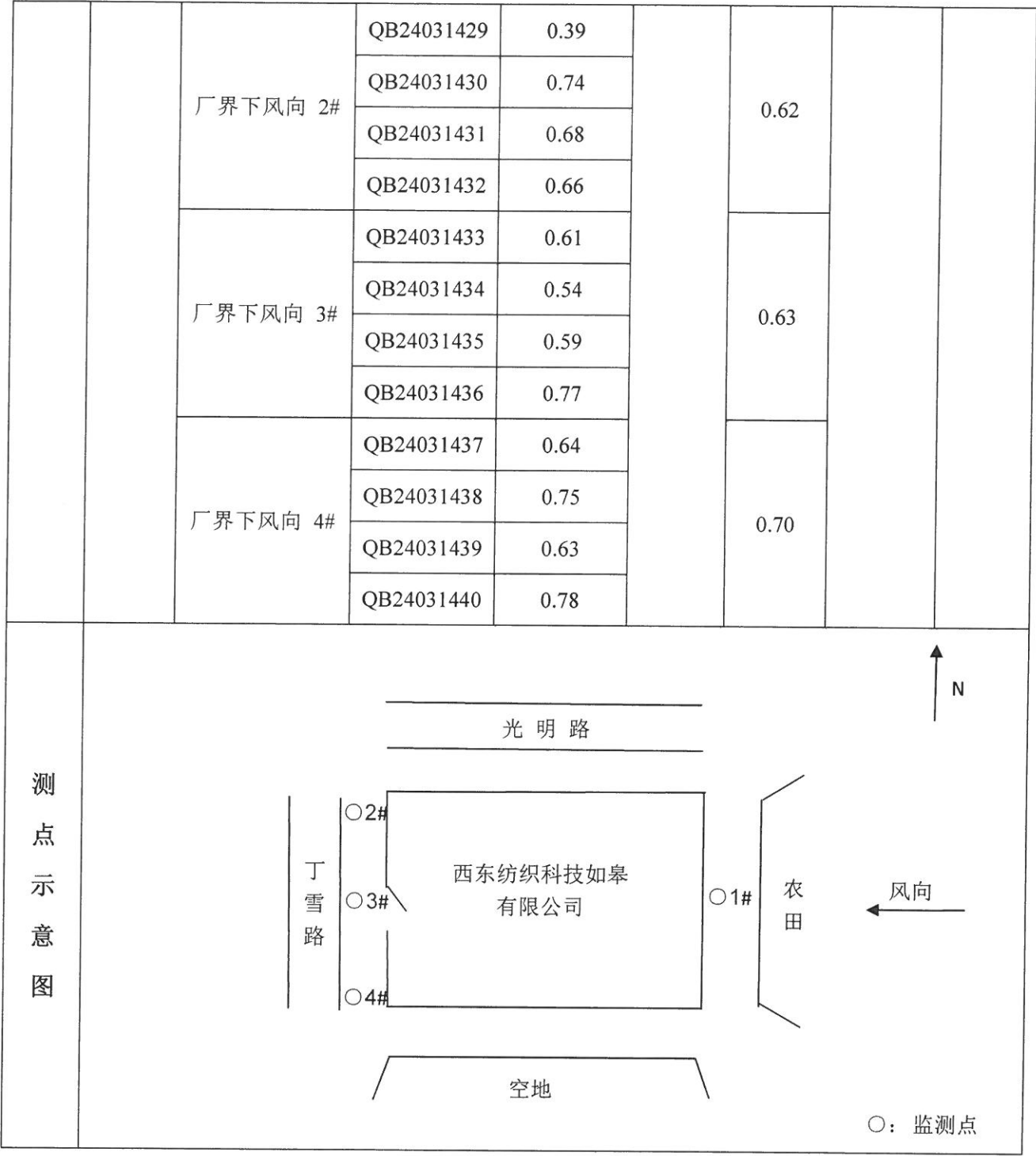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烧毛、磨毛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采样日期	2024.03.1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含湿量	%	3.6			/
烟气温度	℃	22.2	22.4	22.9	/
烟气流速	m/s	6.6	6.3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9143	8727	9004	/
标干流量	Nm ³ /h	8261	7880	81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65	2.58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1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4031471	QB24031472	QB24031473	/

以下空白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4.03.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QB24031401	172	$\mu\text{g}/\text{m}^3$	—	293	≤ 500
		厂界下风向 2#	QB24031402	258				
		厂界下风向 3#	QB24031403	258				
		厂界下风向 4#	QB24031404	293				
	氨	厂界上风向 1#	QB24031406	0.02	mg/m^3	—	0.04	≤ 1.5
		厂界下风向 2#	QB24031407	0.04				
		厂界下风向 3#	QB24031408	0.02				
		厂界下风向 4#	QB24031409	0.03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QB24031411	0.002	mg/m^3	—	0.003	≤ 0.06
		厂界下风向 2#	QB24031412	0.003				
		厂界下风向 3#	QB24031413	0.002				
		厂界下风向 4#	QB24031414	0.002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2#	QB24031416	< 10	无量纲	—	< 10	≤ 20
		厂界下风向 3#	QB24031417	< 10				
		厂界下风向 4#	QB24031418	< 10				
		厂界下风向 2#	QB24031419	< 10				
		厂界下风向 3#	QB24031420	< 10				
		厂界下风向 4#	QB24031421	< 10				
		厂界下风向 2#	QB24031422	< 10				
		厂界下风向 3#	QB24031423	< 10				
		厂界下风向 4#	QB24031424	<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QB24031425	0.25	mg/m^3	0.24	0.70	≤ 4
			QB24031426	0.23				
			QB24031427	0.13				
			QB24031428	0.36				



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3.14	晴	102.7	13	56	1.8	E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4. 03.14	非甲烷总烃	印染印花车间 外 1 米处	QB24031442	1.06	1.04	≤6
			QB24031443	1.02		
			QB24031444	1.10		
			QB24031445	0.99		
		印染印花车间 外 1 米处	QB24031446	1.17	0.99	
			QB24031447	1.01		
			QB24031448	0.92		
			QB24031449	0.86		
		印染定型车间 外 1 米处	QB24031450	0.88	0.94	
			QB24031451	1.37		
			QB24031452	0.80		
			QB24031453	0.70		

以下空白

附表一：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YO-054 HYO-055 HYO-056 HYO-057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YO-054 HYO-055 HYO-056 HYO-05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硫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YO-054 HYO-055 HYO-056 HYO-05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气相色谱仪	A91 PLVS	HYT-002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HYT-015
甲苯、二甲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HYO-053
	气相色谱仪	A91PLVS	HYT-017

以下空白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报告结束———



181012050439

检测报告

(2024)恒远检(声)字第(039)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29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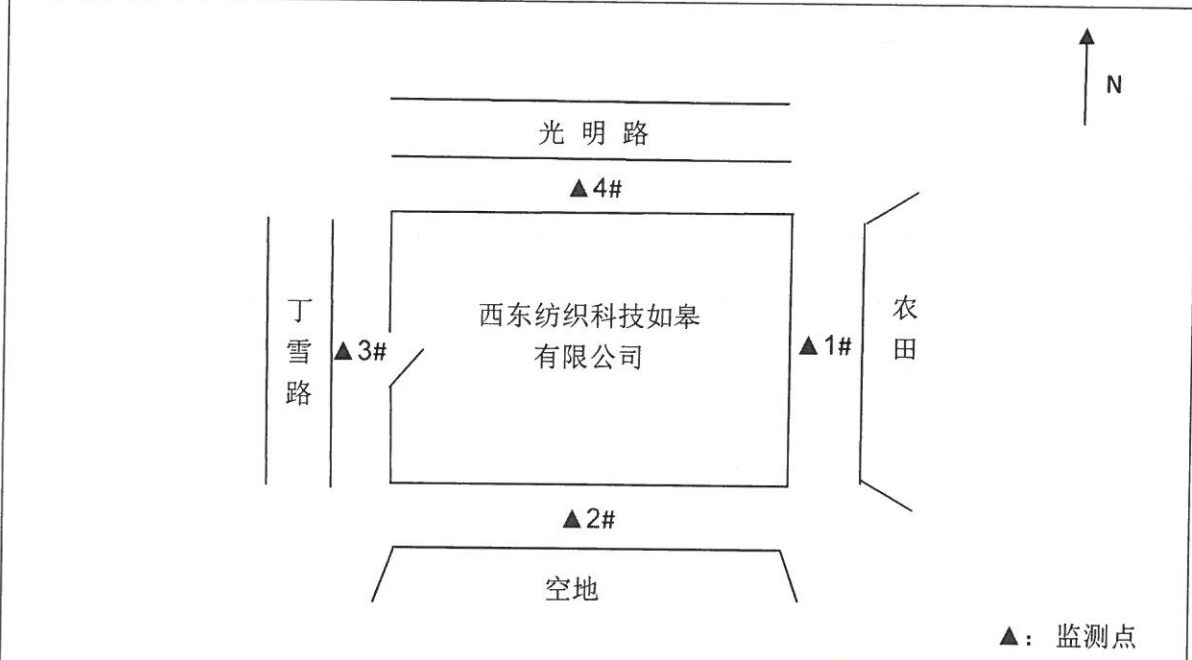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凤山村 24 组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检测人员	季子钦、仲启明	检测日期	2024.03.14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评价依据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编制：丁施敏 复核：仲启明 审核：季子钦 签发：周艳丹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3.14	东厂界外 1 米 ▲1#	风机等界内设备	57	47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2#		59	46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 ▲3#		58	48	≤60	≤50
	北厂界外 1 米 ▲4#		55	46	≤60	≤50
备注	检测时段，晴，风速均小于 5m/s。					
测点示意图						

附表一：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O-009
	数字式风向风速仪	ZCF-5	HYO-037

—————报告结束—————